附件1

**2019年全国老年塑质地掷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江西省体育局、中国掷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上饶市体育局、婺源县体育总会、婺源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婺源县掷球协会、婺源县商业国资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9年6月20日至24日（20日报到，21日至23日比赛，24日12时前离会），江西省婺源县。

五、比赛项目

男、女三人赛（团体赛）、男、女单人赛。

六、参赛单位

全国各省（区、市）行业体协、老年人体协、掷球协会。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男子限龄60周岁（其中1人可在55周岁以上）至75周岁，女子限龄50周岁至70周岁。

 （二）每个参赛队可报运动员4人、教练1人、领队1人（要求领队必须是当地老年体协或掷球协会的成员）、随队管理1人（老干处的成员），领队及教练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注明。

（三）三人赛（团体赛）不限报名队数（同单位、同地区、同省市）；单人赛每队限报1人。

八、比赛办法

（一）参赛队少于4个队，取消比赛。

（二）参赛队为5-16支队，采用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赛办法决出名次。如参赛队多于16支队，比赛办法另定。

 （三）每局比赛9分为满分，同时限8轮。每局可以暂停1次，观察1次。控球时间为30秒。

 （四）每局9分的比赛中，先得规定分者获胜；比赛满8轮，双方均未得到规定分，得分多者获胜；如分数相等，加赛一轮，决出胜负。

 （五）比赛按胜负积分排列名次（即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弃权的队或人每局得分为0分，其对手得该局最高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积分相等，两队间相互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净胜分计算名次。如净胜分再相等，则按相互间总得分计算名次。如总得分还相等，则滚击小球决出名次。

（六）比赛执行中国掷球协会审定的《2010年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九、比赛服装

各队应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上衣有领有袖，运动员上场参赛必须穿运动鞋，衣服须符合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指派，人选另行通知。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即1—4名为一等奖，5—10名为二等奖，11—16名为三等奖。队伍多可以另定。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请参赛队将参赛报名表电子版按竞赛规程要求，于6月10日前一式二份分别发送至邮箱或传真至：

山东省阳谷县体育局，邮箱：ygtwcj@163.com，传真：0635—2956002，联系人：崔敬，电话：13606356002。

江西婺源县老年人体育协会，邮箱：WYLTX2011@163.con，传真：0793-7471908，邮编：333200，联系人：汪玉容、董知时，电话：13576399184、15970305566。

（二）比赛一经报名，不得更改。为避免遗漏，请各单位在书面报名的同时，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

 （三）各队报到时，必须提交每位参赛人员经过家人签字的自愿参赛免责书、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单，并带齐个人的身份证（原件），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四）参赛队于6月20日到江西婺源县江湾大酒店（地址：婺源县文博路37号，距婺源高铁站1.5公里，3路公交车直达）报到，联系人：胡卫华，电话：13767390678。晚上7:30在江湾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21日开始比赛。提前报到须经赛区同意，经费自理。

十三、场地、器材

 （一）比赛场地：江西省婺源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地掷球场地。

（二）比赛器材：使用经中国掷球协会审定的浙江瑞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的塑质地掷球和裁判尺。

十四、经费

各参赛队经费全部自理，参赛人员必须按赛区安排统一食宿，食宿费标准：180元/人/天，无故提前离赛，食宿费不退。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掷球协会，未尽事宜，以技术会为准。